齐鲁股权每日金融

2016 年 10 月 11 日

◆ 导航

【政策导向】	◆习近平主持政治局学习时强调 推动互联网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国务院“34 条”降低企业杠杆率 研究新三板转板创业板制度（附全文） ◆刘士余调研区域股权交易所后 券商场外业务单独设分公司 ◆探索科技与金融创新融合的新路径 ◆国资委主任肖亚庆：推动央企实施专业化重组
【业务参考】	◆银行保险证券信托 PE 投资报告：传统金融机构入场，PE 格局生变 ◆互联网金融机构积极布局：P2P 引入区块链技术 ◆债券基金谋求转型 撤离信用债大幕拉开？ ◆财政部、央行发公告建立国债做市支持机制 ◆人民币纳入 SDR 将如何影响资本市场？
【场外交易市场】	◆新三板：提升创新层监管与服务 ◆烟台从十二个方面促进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 【政策导向】

◆【习近平主持政治局学习时强调 推动互联网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中共中央政治局 10 月 9 日下午就实施网络强国战略进行第三十六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加快推进网络信息技术创新，加快数字经济对经济发展的推动，加快提高网络管理水平，加快增强网络空间安全防御能力，加快用网络信息技术推进社会治理，加快提升我国对网络空间的国际

话语权和规则制定权，朝着建设网络强国目标努力。

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发表了讲话。他指出，当今世界，网络信息技术日新月异，全面融入社会生产生活，深刻改变着全球经济格局、利益格局、安全格局。世界主要国家都把互联网作为经济发展、技术创新的重点，把互联网作为谋求竞争新优势的战略方向。虽然我国网络信息技术和网络安全保障取得了不小成绩，但同世界先进水平相比还有很大差距。我们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战略规划和统筹，加快推进各项工作。

习近平强调，网络信息技术是全球研发投入最集中、创新最活跃、应用最广泛、辐射带动作用最大的技术创新领域，是全球技术创新的竞争高地。我们要顺应这一趋势，大力发展核心技术，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完善网络治理体系。要紧紧牵住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这个“牛鼻子”，抓紧突破网络发展的前沿技术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关键核心技术，加快推进国产自主可控替代计划，构建安全可控的信息技术体系。要改革科技研发投入产出机制和科研成果转化机制，实施网络信息领域核心技术设备攻坚战略，推动高性能计算、移动通信、量子通信、核心芯片、操作系统等研发和应用取得重大突破。

习近平强调，世界经济加速向以网络信息技术产业为重要内容的经济活动转变。我们要把握这一历史契机，以信息化培育新动能，用新动能推动新发展。要加大投入，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互联网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做大做强数字经济，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

习近平指出，互联网新技术新应用不断发展，使互联网的社会动员功能日益增强。要传播正能量，提升传播力和引导力。要严密防范网络犯罪特别是新型网络犯罪，维护人民群众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要发挥网络传播互动、体验、分享的优势，听民意、惠民生、解民忧，凝聚社会共识。网上网下要同心聚力、齐抓共管，形成共同防范社会风险、共同构筑同心圆的良好局面。要维护网络空间安全以及网络数据的完整性、安全性、可靠性，提高维护网络空间安全能力。

习近平指出，随着互联网特别是移动互联网发展，社会治理模式正在从单向管理转向双向互动，从线下转向线上线下融合，从单纯的政府监管向更加注重社会协同治理转变。我们要深刻认识互联网在国家管理和社会治理中的作用，以推行电子政务、建设新型智慧城市等为抓手，以数据集中和共享为途径，建设全国

一体化的国家大数据中心，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要强化互联网思维，利用互联网扁平化、交互式、快捷性优势，推进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用信息化手段更好感知社会态势、畅通沟通渠道、辅助决策施政。

习近平强调，要理直气壮维护我国网络空间主权，明确宣示我们的主张。现在，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如果不懂互联网、不善于运用互联网，就无法有效开展工作。各级领导干部要学网、懂网、用网，积极谋划、推动、引导互联网发展。要正确处理安全和发展、开放和自主、管理和服务的关系，不断提高对互联网规律的把握能力、对网络舆论的引导能力、对信息化发展的驾驭能力、对网络安全的保障能力，把网络强国建设不断推向前进。

◆【国务院“34 条”降低企业杠杆率 研究新三板转板创业板制度（附全文）】

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作出部署。

《意见》指出，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任务，可有效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助推国有企业改革深化，助推经济转型升级和优化布局，为经济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夯实基础。推进降低企业杠杆率过程中，要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有序开展和统筹协调等原则。

《意见》提出了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主要途径。一是积极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提高资源整合与使用效率；二是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强化自我约束，形成 降低企业杠杆率的长效机制；三是多措并举盘活企业存量资产，在做好存量资产清理、整合工作的基础上采取多种形式予以盘活；四是多方式优化企业债务结构，降低企业财务负担；五是有序开展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帮助发展前景良好但遇到暂时困难的优质企业渡过难关；六是依法依规实施企业破产，因企制宜实施企业破产清算、重整与和解；七是积极发展股权融资，形成合理的融资结构。

《意见》要求，政府要为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创造良好的环境。政府在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中的职责是制定规则，完善政策，适当引导，依法监督，做

好职工合法权益保护等社会保障兜底工作；在引导降低企业杠杆率过程中，政府要依法依规、遵循规律、规范行为，不干预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中各市场主体的相关决策和具体事务。

为规范有序开展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以下简称债转股），《意见》所附《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了债转股的总体思路、实施方式和政策措施，强调要遵循法治化原则、按照市场化方式有序开展债转股，建立债转股对象企业市场化选择、价格市场化定价、资金市场化筹集、股权市场化退出等长效机制，严禁将“僵尸企业”、失信企业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作为债转股对象。

《意见》强调，各部门要加强协调，完善配套政策措施，组织先行先试，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确保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附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

国发〔2016〕5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国企业杠杆率高企，债务规模增长过快，企业债务负担不断加重。在国际经济环境更趋复杂、我国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的背景下，一些企业经营困难加剧，一定程度上导致债务风险上升。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做好“三去一降一补”工作的决策部署，促进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增强经济中长期发展韧性，现就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以下简称降杠杆）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降杠杆的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取向，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通过推进兼并重组、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强化自我约束、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债务结构、有序开展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依法破产、发展股权融资，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推国有企业改革深化，助推经济转型升级和优化布局，为经济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夯实基础。

在推进降杠杆过程中，要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市场化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债权人和债务人等市场主体依据自身需求开展或参与降杠杆，自主协商确定各类交易的价格与条件并自担风险、自享收益。政府通过制定引导政策，完善相关监管规则，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做好必要的组织协调工作，保持社会稳定，为降杠杆营造良好环境。

法治化原则。依法依规开展降杠杆工作，政府与各市场主体都要严格依法行事，尤其要注重保护债权人、投资者和企业职工合法权益。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防范道德风险，严厉打击逃废债行为，防止应由市场主体承担的责任不合理地转嫁给政府或其他相关主体。明确政府责任范围，政府不承担损失的兜底责任。

有序开展原则。降杠杆要把握好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的关系，注意防范和化解降杠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尊重经济规律，充分考虑不同类型行业和企业的杠杆特征，分类施策，有扶有控，不搞“一刀切”，防止一哄而起，稳妥有序地予以推进。

统筹协调原则。降杠杆是一项时间跨度较长的系统工程。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标本兼治、综合施策。要把建立规范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自身约束机制作为降杠杆的根本途径。降杠杆要综合运用多种手段，与企业改组改制、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化解过剩产能、促进企业转型升级等工作有机结合、协同推进。

二、主要途径

（一）积极推进企业兼并重组。

1.鼓励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支持通过兼并重组培育优质企业。进一步打破地方保护、区域封锁，鼓励企业跨地区开展兼并重组。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国有企业通过出让股份、增资扩股、合资合作等方式引入民营资本。加快垄断行业改革，向民营资本开放垄断行业的竞争性业务领域。

2.推动重点行业兼并重组。发挥好产业政策的引导作用，鼓励产能过剩行业企业加大兼并重组力度，加快“僵尸企业”退出，有效化解过剩产能，实现市场出清。加大对产业集中度不高、同质化竞争突出行业或产业的联合重组，加强资源整合，发展规模经济，实施减员增效，提高综合竞争力。

3.引导企业业务结构重组。引导企业精益化经营，突出主业，优化产业链布局，

克服盲目扩张粗放经营。通过出售转让非主业或低收益业务回收资金、减少债务和支出，降低企业资金低效占用，提高企业运营效率和经营效益。

4.加大对企业兼并重组的金融支持。通过并购贷款等措施，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并购重组。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方式筹集兼并重组资金。进一步创新融资方式，满足企业兼并重组不同阶段的融资需求。鼓励各类投资者通过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形式参与企业兼并重组。

（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强化自我约束。

5.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对企业负债行为建立权责明确、制衡有效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加强企业自身财务杠杆约束，合理安排债务融资规模，有效控制企业杠杆率，形成合理资产负债结构。

6.明确企业降杠杆的主体责任。企业是降杠杆的第一责任主体。强化企业管理层资产负债管理责任，合理设计激励约束制度，处理好企业长期发展和短期业绩的关系，树立审慎经营观念，防止激进经营过度负债。落实企业股东责任，按照出资义务依法缴足出资，根据股权先于债权吸收损失原则承担必要的降杠杆成本。

7.强化国有企业降杠杆的考核机制。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切实履行职责，积极推动国有企业降杠杆工作，将降杠杆纳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国有企业的业绩考核体系。统筹运用政绩考核、人事任免、创新型试点政策倾斜等机制，调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有企业降杠杆的积极性。

（三）多措并举盘活企业存量资产。

8.分类清理企业存量资产。规范化清理资产，做好闲置存量资产相关尽职调查、资产清查、财产评估等工作，清退无效资产，实现人资分离，使资产达到可交易状态。

9.采取多种方式盘活闲置资产。对土地、厂房、设备等闲置资产以及各类重资产，采取出售、转让、租赁、回租、招商合作等多种形式予以盘活，实现有效利用。引导企业进入产权交易市场，充分发挥产权交易市场价格发现、价值实现功能。

10.加大存量资产整合力度。鼓励企业整合内部资源，将与主业相关的资产整

合清理后并入主业板块，提高存量资产的利用水平，改善企业经营效益。

11.有序开展企业资产证券化。按照“真实出售、破产隔离”原则，积极开展以企业应收账款、租赁债权等财产权利和基础设施、商业物业等不动产财产或财产权益为基础资产的资产证券化业务。支持房地产企业通过发展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向轻资产经营模式转型。

（四）多方式优化企业债务结构。

12.推动企业开展债务清理和债务整合。加大清欠力度，减少无效占用，加快资金周转，降低资产负债率。多措并举清理因担保圈、债务链形成的三角债。加快清理以政府、大企业为源头的资金拖欠，推动开展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融资。对发展前景良好、生产经营较为正常，有技术、有订单，但由于阶段性原因成为资金拖欠源头的企业，鼓励充分调动多方力量，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统筹运用盘活资产、发行债券和银行信贷等多种手段，予以必要支持。

13.降低企业财务负担。加快公司信用类债券产品创新，丰富债券品种，推动企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利用债券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优化企业债务结构。鼓励企业加强资金集中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设立财务公司，加强内部资金融通，提高企业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大力发展政府支持的担保机构等措施，提高企业信用等级，降低融资成本。

（五）有序开展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

14.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开展债转股。由银行、实施机构和企业依据国家政策导向自主协商确定转股对象、转股债权以及转股价格和条件，实施机构市场化筹集债转股所需资金，并多渠道、多方式实现股权市场化退出。

15.以促进优胜劣汰为目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鼓励面向发展前景良好但遇到暂时困难的优质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严禁将“僵尸企业”、失信企业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作为市场化债转股对象。

16.鼓励多类型实施机构参与开展市场化债转股。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银行不得直接将债权转为股权。银行将债权转为股权应通过向实施机构转让债权、由实施机构将债权转为对象企业股权的方式实现。鼓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多种类型实施机构参与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支持银行充分利用现有符合条件的所属机构，或允许申请设立符合规定的新机构

开展市场化债转股；鼓励实施机构引入社会资本，发展混合所有制，增强资本实力。

（六）依法依规实施企业破产。

17.建立健全依法破产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企业破产在解决债务矛盾、公平保障各方权利、优化资源配置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完善破产清算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健全破产管理人制度。探索建立关联企业合并破产制度。细化工作流程规则，切实解决破产程序中的违法执行问题。支持法院建立专门清算与破产审判庭，积极支持优化法官配备并加强专业培训，强化破产司法能力建设。规范和引导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依法履职，增强破产清算服务能力。

18.因企制宜实施企业破产清算、重整与和解。对于扭亏无望、已失去生存发展前景的“僵尸企业”，要破除障碍，依司法程序进行破产清算，全面清查破产企业财产，清偿破产企业债务并注销破产企业法人资格，妥善安置人员。对符合破产条件但仍有发展前景的企业，支持债权人和企业按照法院破产重整程序或自主协商对企业进行债务重组。鼓励企业与债权人依据破产和解程序达成和解协议，实施和解。在企业破产过程中，切实发挥债权人委员会作用，保护各类债权人和企业职工合法权益。

19.健全企业破产配套制度。政府与法院依法依规加强企业破产工作沟通协调，解决破产程序启动难问题，做好破产企业职工安置和权益保障、企业互保联保和民间融资风险化解、维护社会稳定等各方面工作。加快完善清算后工商登记注销等配套政策。

（七）积极发展股权融资。

20.加快健全和完善多层次股权市场。加快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健全小额、快速、灵活、多元的投融资体制。研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创业板相关制度。规范发展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模式和服务方式创新，强化融资功能。

21.推动交易所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进一步发展壮大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入发展中小企业板，深化创业板改革，加强发行、退市、交易等基础性制度建设，切实加强市场监管，依法保护投资者权益，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股票进行股权融资。

22.创新和丰富股权融资工具。大力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促进创业投资。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发挥产业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规范发展各类股权类受托管理资金。在有效监管的前提下，探索运用股债结合、投贷联动和夹层融资工具。

23.拓宽股权融资资金来源。鼓励保险资金、年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等长期性资金按相关规定进行股权投资。有序引导储蓄转化为股本投资。积极有效引进国外直接投资和国外创业投资资金。

三、营造良好的市场与政策环境

24.落实和完善降杠杆财税支持政策。发挥积极的财政政策作用，落实并完善企业兼并重组、破产清算、资产证券化、债转股和银行不良资产核销等相关税收政策。根据需要，采取适当财政支持方式激励引导降杠杆。

25.提高银行不良资产核销和处置能力。拓宽不良资产市场转让渠道，探索扩大银行不良资产受让主体，强化不良资产处置市场竞争。加大力度落实不良资产转让政策，支持银行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打包转让不良资产。推动银行不良资产证券化。多渠道补充银行核心和非核心资本，提高损失吸收能力。

26.加强市场主体信用约束。建立相关企业和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构建参与各方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追究恶意逃废债和国有资产流失等违法违规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27.强化金融机构授信约束。银行业金融机构应通过建立债权人委员会、联合授信等机制，完善客户信息共享，综合确定企业授信额度，并可通过合同约定等方式，避免过度授信，防止企业杠杆率超出合理水平。对授信银行超过一定数量、授信金额超过一定规模的企业原则上以银团联合方式发放贷款，有效限制对高杠杆企业贷款。

28.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合理确定投资者参与降杠杆的资格与条件。鼓励具有丰富企业管理经验或专业投资分析能力，并有相应风险承受力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企业市场化降杠杆。完善个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依法建立合格个人投资者识别风险和自担风险的信用承诺制度，防止不合格个人投资者投资降杠杆相关金融产品和超出能力承担风险。

29.切实减轻企业社会负担。完善减轻企业非债务负担配套政策，落实已出台的各项清理规范涉企行政性、事业性收费以及具有强制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收费、行业协会涉企收费政策。加大对企业在降杠杆过程中剥离相关社会负担和辅业资产的政策支持力度。

30.稳妥做好重组企业的职工分流安置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降杠杆过程中的职工安置，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多措并举做好职工安置工作。鼓励企业充分挖掘内部潜力，通过协商薪酬、转岗培训等方式，稳定现有工作岗位。支持企业依靠现有场地、设施、技术开辟新的就业岗位。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按规定由失业保险实施稳岗补贴政策。依法妥善处理职工劳动关系，稳妥接续社会保险关系，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待遇。积极做好再就业帮扶，落实就业扶持政策，加大职业培训力度，提供公共就业服务，对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实施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

31.落实产业升级配套政策。进一步落实重点行业产业转型升级和化解过剩产能的配套支持措施，加大对重点企业兼并重组和产业整合的支持力度，发挥产业投资基金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实行市场化运作，推动重点行业破局性、战略性重组，实现产业链整合及产业融合，通过资源重新配置降低企业杠杆率，进一步提升优质企业竞争力。

32.严密监测和有效防范风险。加强政策协调，强化信息沟通与研判预警，提高防范风险的预见性、有效性，严密监控降杠杆可能导致的股市、汇市、债市等金融市场风险，防止风险跨市场传染。填补监管空白与漏洞，实现监管全覆盖，完善风险处置预案，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33.规范履行相关程序。在降杠杆过程中，涉及政府管理事项的，要严格履行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严禁违法违规操作。为适应开展降杠杆工作的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应进一步明确、规范和简化相关程序，提高行政效率。

34.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政府在降杠杆工作中的职责是制定规则，完善政策，适当引导，依法监督，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持社会稳定，做好职工合法权益保护等社会保障兜底工作，确保降杠杆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平稳有序推进。政府在引导降杠杆过程中，要依法依规、遵循规律、规范行为，不干预降杠杆工作中各市场主体的相关决策和具体事务。同时，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好

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在国有企业降杠杆决策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国有股东权利。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财政部、银监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综合协调指导，完善配套措施，组织先行先试，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及时了解新情况，研究、解决降杠杆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通过多种方式，加强舆论引导，适时适度做好宣传报道和政策解读工作，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及时归集、整理降杠杆相关信息并进行分析研究，适时开展降杠杆政策效果评估，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刘士余调研区域股权交易所后 券商场外业务单独设分公司】

（金陵晚报 ）近日，《金证券》记者注意到，国金证券发布了一份公告，称将在北京设立一家场外证券业务分公司。

此前，记者接触到的券商，大多是以设立场外业务部的形式来统筹这一业务，如国金证券这般单独设立分公司的做法似乎还是第一家。

值得玩味的是，在新三板做市指数持续低位震荡的情形下，国金证券这一动作，是否意味着券商对新三板，乃至整个场外市场业务发展前景有了新的判断？

单独成立分公司

国金证券在公告中表示，近日公司北京场外证券业务分公司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领取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据了解，新公司全称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场外证券业务分公司”。经营内容主要是针对新三板市场和区域性股权市场，涉及挂牌、交易、定增、重组、做市等相关业务。

此前，《金证券》记者接触到的券商，大多是以设立场外业务部的形式来统筹该业务。有的券商是将场外业务部直接挂在总部下面，有的券商则是将其挂在北京分公司下面，组织架构虽然都不相同，但均未出现将场外市场业务拿出来单独设立分公司的情况。

昨日，记者连线国金证券，询问公司是否是第一家设立场外业务分公司的券商，国金证券方面回应称，因不了解其他家情况，所以不好说是否为第一。回应人士补充称，只是常规业务，不便做过多评价。

场外市场风向变化

事实上，自新三板扩容以来，各家券商都在搭建自己的场外业务团队，拓展自己的场外业务空间。

但今年以来，由于新三板市场持续低迷，三板做市指数一直在 1000 点上下徘徊，券商做市业频见亏损。且由于监管趋严等原因，早期挂牌红利不在，券商主办挂牌项目不论是从节奏上、还是挂牌难易程度上都大不如前，围绕新三板市场的场外市场业务似乎也出现了瓶颈。

有意思的是，就在国金证券发布公告前，有消息称近期证监会主席刘士余频繁走访区域股权交易中心（俗称“四板”）。更为具体的信息显示刘士余主席先后对天津股权交易所、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等几家规模较大的交易所进行了调研。

市场猜测此次调研意味着证监会对四板市场的重视，未来监管层可能会出台一系列四板市场政策，促进四板市场发展。

监管层对四板市场的态度，可能影响到券商在场外市场业务上的布局。国金证券率先成立场外业务分公司的做法，似乎也预示着接下来场外市场上的一些变化。

◆【探索科技与金融创新融合的新路径】

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要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特别是全面推进重点领域大数据高效采集、有效整合，深化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关联分析、融合利用，推进跨部门数据资源共享共用。为抓住大数据发展新机遇，进一步提升基层央行履职效能，促进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结合武汉地区实际，积极建设并上线运行武汉金融信息服务平台，对科技金融创新进行了有益探索。

运用大数据是当前科技金融深度融合的重要路径

（一）大数据技术发展为科技金融深度融合提供了新机遇。2008 年 9 月，美国《自然》杂志发表了一份以“大数据”为主题的专刊，“大数据”概念正式推广。短短数年，大数据已成为大国竞争战略，并渗透到各行各业。其中，大数据在金融领域的应用被普遍看好，特别是定价、授信、风控领域应用前景较广。作为金融改革的推动者和金融稳定的维护者，人民银行应积极引导金融机构把握大数据时代机遇，运用大数据思维与技术，实现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加快金融机构转型升级。

(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科技金融深度融合提出了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2015年11月10日召开的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上提出，“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增强经济持续增长动力，推动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实现整体跃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方面在于金融端，核心是降低企业成本、去融资杠杆、提升资本效率，解决融资供给中存在的结构性问题，引导资本要素优化配置，促进经济转型升级。作为银行的银行，人民银行应发挥自身在金融业的优势，推动金融业的数据整合与有效应用，发挥金融业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基础作用。引导金融机构运用大数据思维了解客户，为银行机构压缩过剩行业贷款，降低融资交易成本和杠杆率，支持小微企业、科技企业、新型农村经营主体发展，提供新渠道的决策参考。

（三）《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为科技金融深度融合指明了新方向。国务院发布《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明确提出要加快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推动资源融合，提升治理能力。作为政府组成部门，人民银行应在依法加强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加快自身在依法行政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源的开放与共享，比如经理国库业务产生的国库数据，开展空头支票行政处罚产生的行政处罚数据等，提高政府数据的使用价值与社会效益。

(四)九部委金改方案为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开拓了新思路。2015年8月，九部委批复了《武汉城市圈科技金融改革创新专项方案》，明确提出支持互联网企业依托互联网技术和线上线下资源优势，依法发起或参与第三方支付、移动支付、网络借贷、股权众筹机构和基于大数据的金融信息服务平台，在规范基础上创新金融服务。作为金融市场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应贯彻落实九部委金改方案精神，运用大数据平台思维推进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大数据在金融行业应用的主要困境

推进数据开放与共享，整合跨部门数据资源是大数据应用向深度和广度推进的重要举措。但目前，还面临一些困难：

(一)立法滞后。我国适应大数据应用要求的法律法规尚不健全。就政府部门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主要对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方式和程序作了规范。而对此之外，政府部门主动发掘数据资源，进行信息加工、再利用，通过其他方式和渠道向社会不同主体提供信息，以及政府部门间加强信息交流等

方面尚无对应具体规定。就市场而言，《征信业管理条例》虽规范了信息采集、保存、使用等方面的内容，但也难以覆盖大数据应用所涉及数据信息的方方面面。如数据权属，以及由此相关的数据生产、流动、使用等方面的法律问题。在依法行政的今天，只有进一步明确、细化有关规范，才能更好发挥政府部门的重要作用，才能激活数据市场，推动大数据的应用和发展。

(二)信息分割。因部门壁垒森严，“信息孤岛”问题十分突出，特别是政府部门和金融部门的数据优势难以体现。比如与刻画用户特征密切相关的企业工商登记信息、税务信息、房产信息、物流信息、订单信息、水电费缴费信息、诉讼信息等均分散在不同部门与单位，企业的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等金融资产与金融交易信息均各自分割，即便是银行账户与交易流水信息也均被各家银行视为核心商业秘密，单个金融机构掌握的客户信息并不充分，业务创新受到限制。近几年，很多银行推出了基于大数据思维的金融产品，如 POS 流水贷，结合商户 POS 交易流水信息进行数据分析，为客户发放信用贷款。但类似产品要向更大范围的各类客户推广，将面临信息瓶颈。

(三)数据标准不统一。信息分割必然伴随着数据标准的不统一，这直接影响数据整合与应用的成本、效率和效果。首先，会增加数据整合的难度；其次，会增加使用者对获取的数据信息进行建模分析的难度。这些都不利于发挥数据的最大价值与效用。

(四)数据共享与交易机制不健全。一方面，政府数据共享工作还处在摸索阶段，部门利益协调机制、数据共享方式等尚未形成成熟有效的模式；另一方面，数据应用者对数据的需求也难以在市场上得到满足，数据定价机制、交易机制、异议和纠纷处理机制等不健全，数据整合应用还处于艰难的探索阶段。

大数据驱动金融创新在武汉的实践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按照“平台战略、网络思维、集成创新、市场运作”的基本思路和可复制、可推广的基本原则，探索建设并上线运行武汉金融信息服务平台，着力推进武汉地区科技金融深度融合。

（一）找准结合点，明确平台思维。为落实金改方案精神，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从实际出发，在多方调研基础上，确立了运用大数据思维实现科技与金融融合创新的总体思路，决定打造本土金融信息服务平台，将过去人民银行

以协调项目、推广新型信贷产品为主的直接推进金融创新方式，变为直接推动和间接推动并重，强化以提供数据信息平台服务优化环境为特点的间接推动金融创新的力度，充分发挥金融机构自主创新力，全面助推金改方案在武汉城市圈的落实。服务平台将集成人民银行、地方政府和金融机构等主体的数据信息，以金融业为主要服务对象，采用网络方式，为金融业务开展和金融产品创新提供业务信息和管理数据服务。

(二)抓住切入点，以服务纳税信用贷业务为突破口。调研发现，银行机构对能有效反映客户真实交易与经济状况的数据需求较强烈，包括企业缴纳水电费信息、银行交易流水信息、物流信息等，尤其对企业纳税信息需求最为迫切。鉴于人民银行自身经理国库业务拥有完整和准确的企业纳税信息，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决定以探索将国库数据应用于纳税信用贷工作为切入点，首先为金融机构提供企业纳税信息，满足银行机构开展纳税信用贷需求。

(三)抓牢着力点，分步实施稳步推进。按照武汉金融信息服务平台构想，平台将提供企业金融活动相关数据、农村金融信用数据、小微金融信用数据、社区金融信用数据、科技金融统计监测及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数据等。目前平台一期建设已完成企业金融活动相关数据模块部分功能和农村金融信用数据模块开发测试工作，实现了企业基本信息和纳税数据的采集、查询、分析等应用，以及营管部空头支票行政处罚数据通过平台发布；辖内四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5800 多户信用信息以及 8 万余户贫困农户信息已录入该共享平台，为金融机构开展农户信贷业务，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精准扶贫工作提供了有利的信息支撑。武汉金融信息服务平台已于 7 月上旬推广试运行，后期将统筹安排，进一步拓展功能。

（四）强化关键点，筑牢信息安全底线。武汉金融信息服务平台推广试运行期间，相关管理制度同步出台。制度明确了服务平台管理和服务应遵循分类管理、实名管理、风险管理三大原则。规范了服务平台数据采集、保存和使用规定。要求服务对象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特别强调应加强安全管理，防范信息安全风险，应依业务授权申请服务平台用户，依客户授权查询使用数据，完善相关业务流程与手续，切实确保信息安全。

武汉金融信息服务平台是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在互联网时代推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的有益探索。实践中还将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需要进一步丰富

数据，拓展功能，不断提高地区科技金融服务水平。

◆【国资委主任肖亚庆：推动央企实施专业化重组】

国资委主任肖亚庆 9 日在国资委召开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专题研讨会上表示，做强做优做大中央企业，要在主动减量、盘活存量、做好增量上下功夫。在盘活存量方面，要加大集团层面的兼并重组，提升中央企业整体功能和运行效率；推动中央企业实施专业化重组，整合同质化业务，减少“大而全”“小而全”。

肖亚庆表示，做强做优做大中央企业要以增强活力、提高效率为中心深化改革。要牢牢把握市场化改革这一方向，在深化改革中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坚持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依法落实企业法人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使国有企业真正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独立市场主体，与其他所有制企业一样，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要牢牢把握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这一关键。进一步推进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力争 2017 年底前中央企业集团基本完成公司制改制。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通过引入非国有资本，推动中央企业形成更加有利于参与市场竞争的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进一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推进董事会建设为重点，推动企业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

牢牢把握以管资本为主这一重点，尽快实现从以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转变。国资委已制定内部机构调整方案，下一步将把工作重点转到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上来，通过加强监管、强化监督，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和重大风险事件发生，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肖亚庆指出，做强做优做大中央企业，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重点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要大力调整布局结构，切实按照中央“三去一降一补”的总体要求，在主动减量、盘活存量、做好增量上下功夫。

主动减量，就是要清理退出一批，推动中央企业加快从缺乏竞争优势的领域和价值链的低端环节退出，加快处置不良资产，降耗止损，减少出血点。以钢铁、煤炭行业为重点，大力化解过剩产能，积极稳妥处置“僵尸企业”，加快实现市场出清。盘活存量，就是要重组整合一批，加大集团层面的兼并重组，提升中央

企业整体功能和运行效率；推动中央企业实施专业化重组，整合同质化业务，减少“大而全”“小而全”。做好增量，就是要巩固发展一批，保证国有资本投入，不断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加快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聚焦节能环保、生物技术、智能制造、高端装备等战略性领域，打造新公司、新产业、新业态。

充分发挥基金在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中的重要作用，有效利用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和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等基金的资本优势、人才优势和机制优势，加快结构调整步伐，促进中央企业在各自领域率先实现国内领先、国际一流。大力推进瘦身健体提质增效，努力实现 3 年内多数中央企业管理层级减至 3-4 级以下，法人层级 10 级以上的企业减少 3-5 个层级，法人单位减少 20%左右的目标。大力推动中央企业回归主业、突出主业，整合力量发展优势产业，不断增强核心业务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对经营不善的辅业要下决心该出让的出让、该转让的转让，集中精力把主业做强做优做大。

◆ 【业务参考】

◆【银行保险证券信托 PE 投资报告：传统金融机构入场，PE 格局生变】

（中国经济时报 ）随着国内传统金融业的改革进程加快，银行、保险、证券、信托的转型也随之进行，尤其近年来在参与私募股权投资方面，角色发生了实质性的改变，相继被允许获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牌照。因此，传统金融机构也开始逐渐从“配角”走向了“主角”，传统金融机构资金全面涌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领域的时代已经到来，金融业混业经营趋势加快。

以上是清科研究中心日前最新发布的《2016 年银行 / 保险 / 证券 / 信托参与 PE 投资研究报告》中透露的观点。

清科研究中心分析师张蕾对中国经济时报记者分析认为，未来，私募股权投资市场的竞争将日益凸显。短期来讲，新进入私募股权投资领域的银行、信托不会对保险、券商直投产生太大影响。但从长远角度来看，银行、信托拥有各自的资源优势，会与保险、券商直投形成市场的互补，未来竞争加剧趋势存在，但彼

此合作共赢模式或将成为主流。

与此同时，金融机构银行、保险、证券、信托与传统 VC / PE 管理机构的合作也逐渐加强，未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市场格局将发生新的改变，在资金来源方面，将增加更多的以银行为代表的金融资金；在基金管理方面，传统 VC / PE 管理机构拥有较强的专业化基金管理团队，金融机构与传统 VC / PE 管理机构的优势互补也将为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提供支持。

具体来看，银行系 “创投国家队”即将登场。张蕾认为，银行作为最晚进入私募股权投资市场的传统金融机构，其在私募股权投资市场的角色逐渐从幕后走向前台。早前的操作模式一直是曲线落地，大型商业银行偏向在香港设立境外投资子公司，然后在境内再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模式进行曲线落地；同时，更多的中小型商业银行通过走通道间接参与私募股权投资。

2016 年 4 月，银监会、科技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 《关于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创新力度开展科创企业投贷联动试点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北京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 5 家地区及国开行、中国银行、恒丰银行等十家银行试点，试点银行可利用自有资金设立投资功能子公司对试点园区的创新科技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投贷联动试点已突破当前的商业银行法，使得商业银行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可通过集团内部投资功能子公司进行。与此同时，2016 年 9 月 14 日，银监会主席尚福林在中国银行业协会第七届会员大会二次会议上表示，要允许有条件的银行设立子公司从事科技创新股权投资，通过并表综合算大账的方式，用投资收益对冲贷款风险损失，这可能意味着“创投国家队”即将登场。

而经历了监管层的逐步放开，保险公司目前可进行直接投资、作为 LP 或作为 GP 投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并购基金、夹层基金、房地产基金。自 2011 年 8 月中国人寿获得首张 PE 牌照以来，目前获得“PE 投资牌照”的保险公司已有十余家。

此外，券商直投作为最早进入私募股权投资领域的传统金融机构，经历了从直投子公司进行直接投资到设立直投基金进行投资，再到直投子公司及直投基金的设立条件进一步宽松，成为目前传统金融机构中参与私募股权投资领域的排头兵。截至 2015 年底，共有 62 家券商直投子公司，主要通过设立直投基金进行投

资。

信托公司近两年正经历着 “去信托化”的转型期。监管层在 2014 年对信托公司设立直接投资专业子公司正式开闸。目前，信托公司除了可通过信托计划直接投资未上市公司股权或通过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间接投资外，也可通过设立专业子公司作为 GP 参与私募股权投资。截至 2015 年底，已有 38 家信托公司已经获得了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同时监管层对于信托公司参与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风险监管也在加强。

近年来，随着国内传统金融业的改革进程加快，银行、保险、证券、信托的转型也随之进行，尤其在参与私募股权投资方面，角色发生了实质性的改变，相继被允许获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牌照。因此，传统金融机构也开始逐渐从“配角”走向了“主角”，传统金融机构资金全面涌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领域的时代已经到来，金融业混业经营趋势加快。在此背景下，清科研究中心近日发布《2016 年银行/保险/证券/信托参与 PE 投资研究报告》，对当前新形式、新背景、新政策下，国内银行、保险、证券、信托参与私募股权投资的模式及相关案例进行了剖析，并对传统金融机构参与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提出了发展建议。

银行系“创投国家队”即将登场

银行作为最晚进入私募股权投资市场的传统金融机构，其在私募股权投资市场的角色逐渐从幕后走向前台。早前的操作模式一直是曲线落地，大型商业银行偏向在香港设立境外投资子公司，然后在境内再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模式进行曲线落地；同时，更多的中小型商业银行通过走通道间接参与私募股权投资。

2016 年 4 月，银监会、科技部、人行联合发布《关于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创新力度开展科创企业投贷联动试点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北京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 5 家地区及国开行、中国银行、恒丰银行等十家银行试点，试点银行可利用自有资金设立投资功能子公司对试点园区的创新科技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投贷联动试点已突破当前的商业银行法，使得商业银行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可通过集团内部投资功能子公司进行。与此同时，2016 年 9 月 14 日，银监会主席尚福林在中国银行业协会第七届会员大会二次会议上表示，要允许有条件的银行设立子公司从事科技创新股权投资，通过并表综合算大账的方式，用

投资收益对冲贷款风险损失，这可能意味着“创投国家队”即将登场。

图 1 商业银行通过集团内部投资功能子公司进行投贷联动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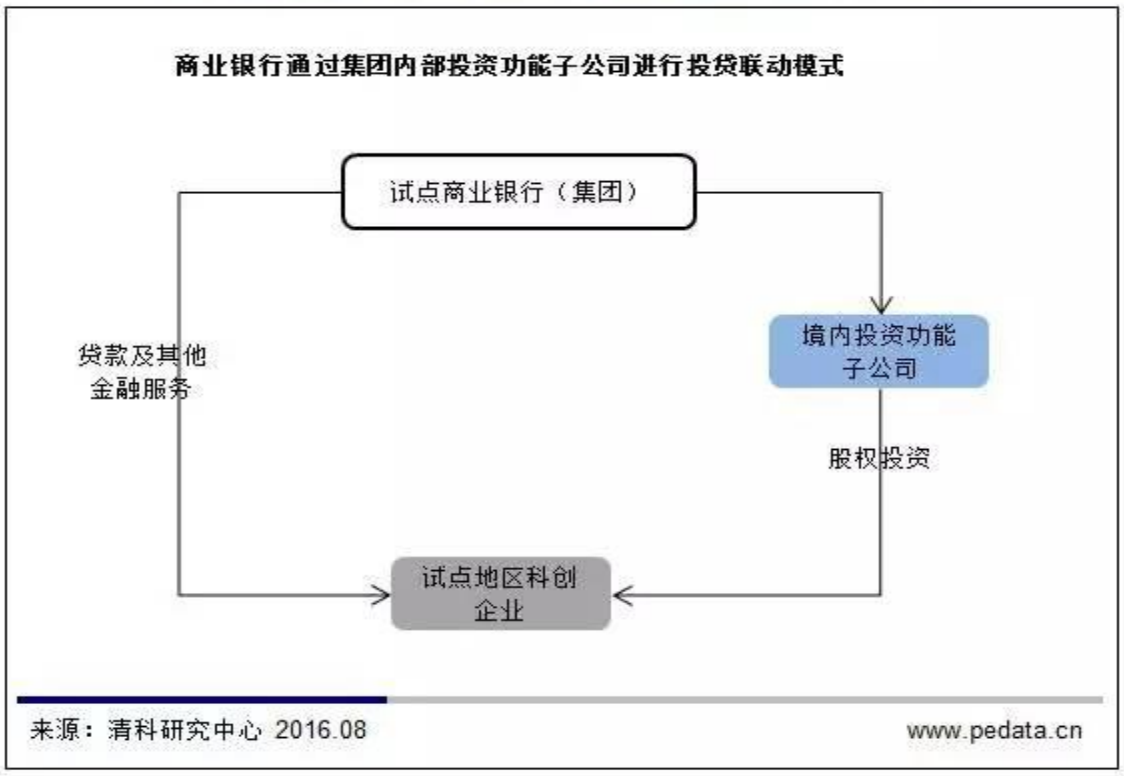

险资投资范围进一步扩大，运作进入规范化运营阶段

保险公司作为私募股权投资的机构投资者之一，被认为是资金使用周期较匹配的。保险业资金具有长期、稳定的独特优势，这一特性有利于保险资金发挥长期投资的优势。而私募股权基金的期限较长，险资在设立并参与私募基金项目时，对其优化资产配置，强化资产负债匹配管理都起到了一定的作用。经历了监管层的逐步放开，保险公司目前可进行直接投资、作为 LP 或作为 GP 投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并购基金、夹层基金、房地产基金。自 2010 年 8 月初，保监会下发《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允许险资投资 PE 首度开闸后，险资作为 GP 参与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已有一段时间。在此之前，保险公司更多的是作为 LP 参股 PE 基金的形式参与到股权投资领域。自 2011 年 8 月中国人寿获得首张 PE 牌照以来，目前获得“PE 投资牌照”的保险公司已有十余家。

2015 年 09 月，保监会发布《中国保监会关于设立保险私募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立足支持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发展，结合保险资金期限长、规模大、负债稳定等特点，对设立保险私募基金进行了具体规范。明确基金类别和投

向，支持保险资金设立成长基金、并购基金、新兴战略产业基金、夹层基金、不动产基金、创投基金及相关母基金，重点投向国家支持的重大基础设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养老健康医疗服务、互联网金融等产业和领域。同时，规定建立规范化的基金治理结构。借鉴市场惯例，基金发起人应当由资产管理机构的下属机构担任，基金管理人可以由发起人、资产管理机构或资产管理机构的其他下属机构担任。险资的投资范围进一步扩大，并进入了规范化运营阶段。

图 2 险资作为 GP 设立股权投资机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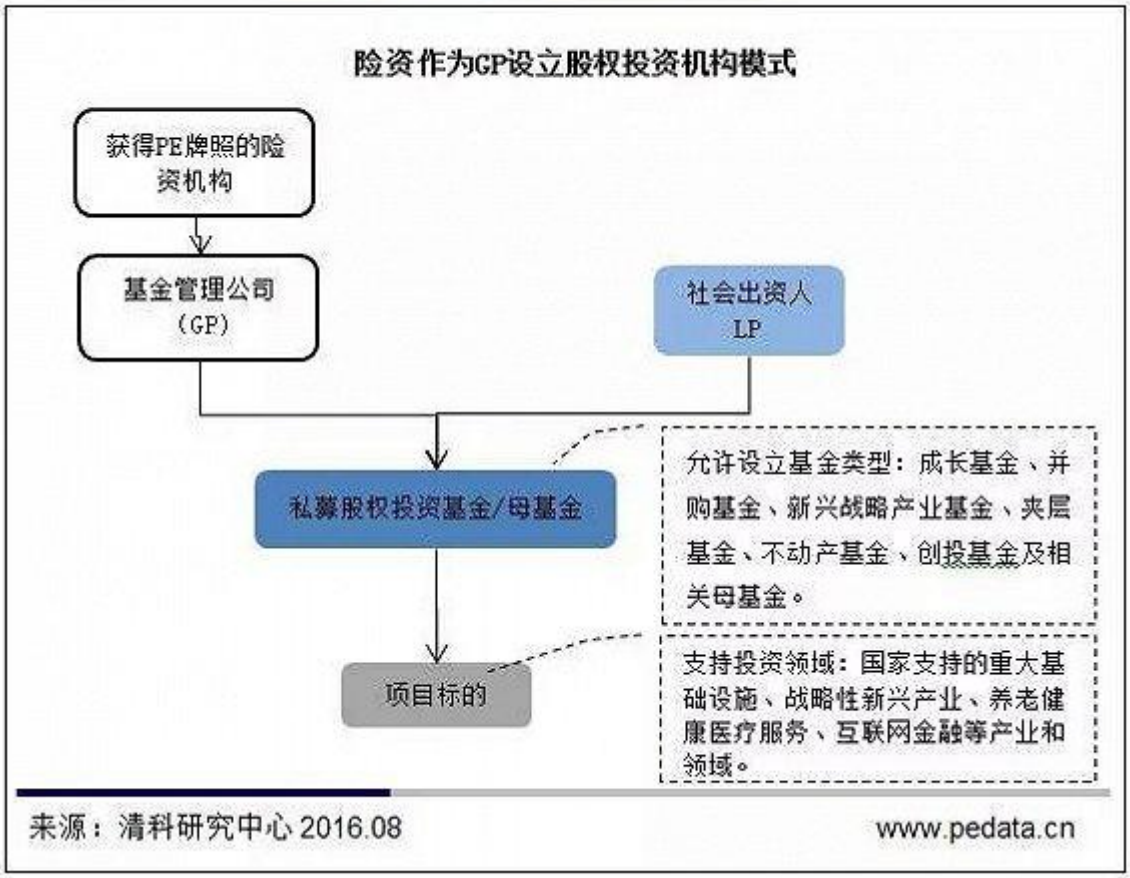

券商直投子公司拟转型私募基金子公司

券商直投作为最早进入私募股权投资领域的传统金融机构，经历了从直投子公司进行直接投资到设立直投基金进行投资，再到直投子公司及直投基金的设立条件进一步宽松，成为目前传统金融机构中参与私募股权投资领域的排头兵。截止 2015 年底，共有 62 家券商直投子公司，主要通过设立直投基金进行投资。

目前证券公司参与私募股权投资的模式主要是通过直投基金进行投资，直投基金进行投资以募集资金设立私募基金形式开展非标股权投资及债权投资。而私

募基金子公司自有资金只能跟投其本身及其另设的私募机构发起设立的私募基金，不能以自有资金投资其他企业股权或债权。

图 3 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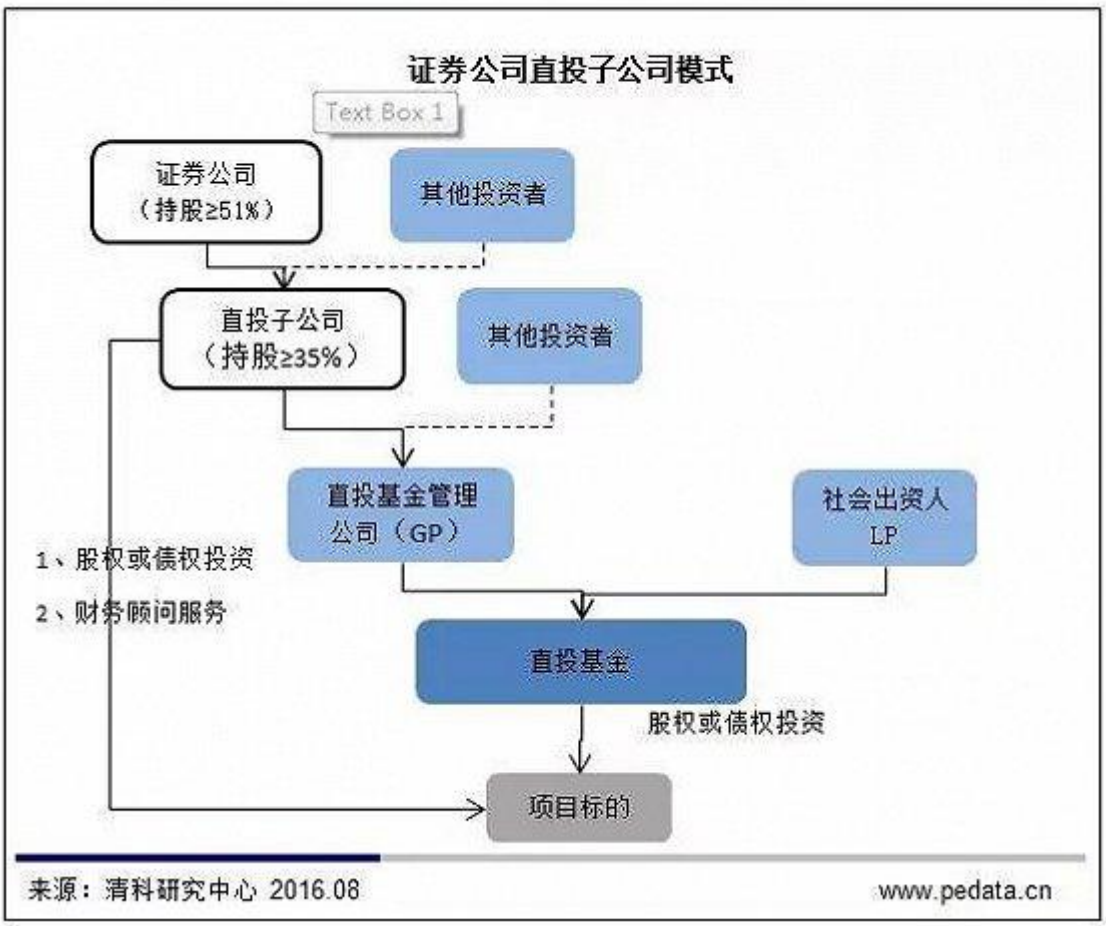

继中基协对私募基金监管职权的常态化之后，证券业协会特起草《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券商私募基金子公司征求意见稿”），并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在业界内部征求意见，拟将当前券商直投子公司开展的两类业务进行拆分：一是如以募集资金设立私募基金形式开展非标股权投资及债权投资的，归入券商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的业务范畴；二是如以子公司自有资金开展的对外投资，则归入券商另类投资子公司的业务范畴（私募基金子公司自有资金只能跟投其本身及其另设的私募机构发起设立的私募基金，不能以自有资金投资其他企业股权或债权）。剥离子公司自有资金开展的对外投资业务后，券商直投子公司的运营模式更趋向私募基金子公司的运营模式。

信托公司转型进程中，私募基金业务助力转型

信托公司近两年正经历着“去信托化”的转型期，近年来受宏观经济下行因素影响，信托公司传统的房地产信托、政信合作等业务愈发难做，不少信托公司甚至陷入兑付危机的泥淖。监管层在 2014 年对信托公司设立直接投资专业子公司正式开闸。目前，信托公司除了可通过信托计划直接投资未上市公司股权或通过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间接投资外，也可通过设立专业子公司作为 GP 参与私募股权投资。截止 2015 年底，已有 38 家信托公司已经获得了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同时监管层对于信托公司参与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风险监管也在加强。

图 4 信托公司设立专业子公司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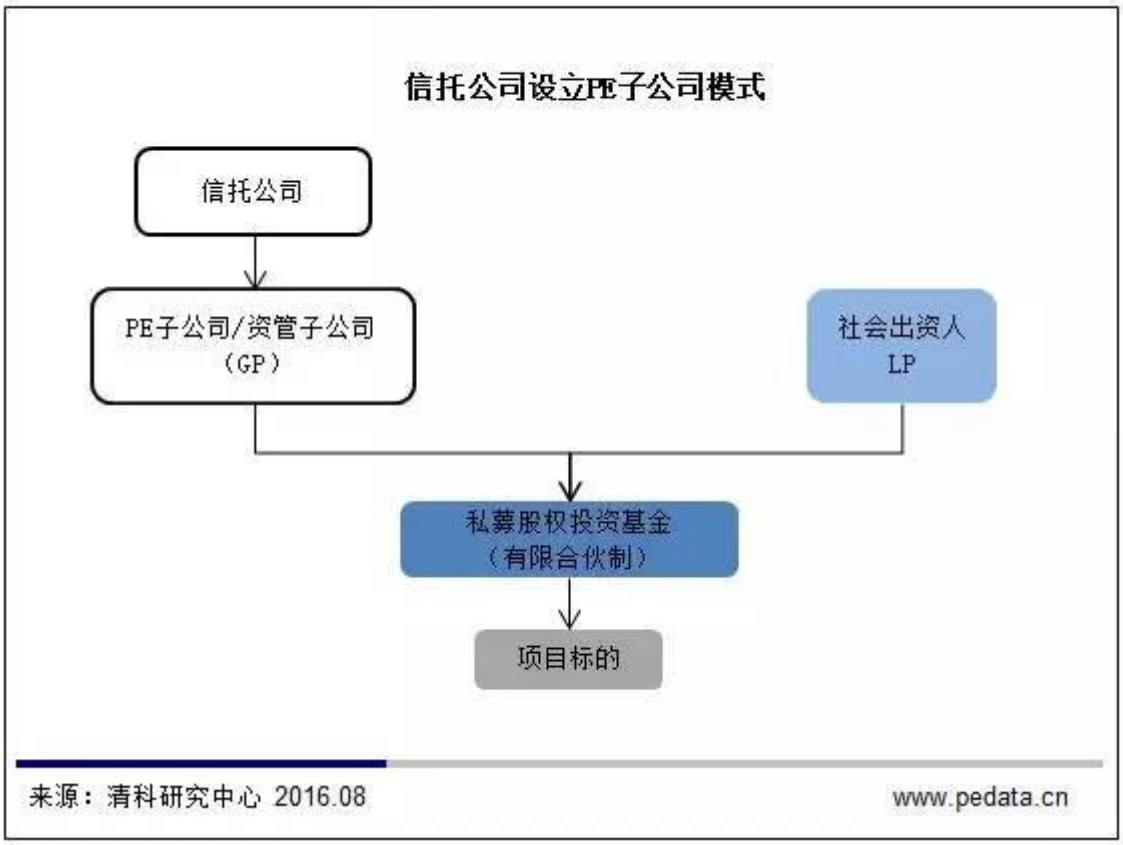

总结：未来，私募股权投资市场的竞争将日益凸显。短期来讲，新进入私募股权投资领域的银行、信托不会对保险、券商直投产生太大影响。但从长远角度来看，银行、信托拥有各自的资源优势，会与保险、券商直投形成市场的互补，未来竞争加剧趋势存在，但彼此合作共赢模式或将成为主流。

与此同时，金融机构银行、保险、证券、信托与传统 VC/PE 管理机构的合作也逐渐加强，未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市场格局将发生新的改变，在资金来源方

面，将增加更多的以银行为代表的金融资金；在基金管理方面，传统 VC/PE 管理机构拥有较强的专业化基金管理团队，金融机构与传统 VC/PE 管理机构的优势互补也将为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提供支持。

◆【互联网金融机构积极布局：P2P 引入区块链技术】

相比国内传统银行保险机构的态度谨慎，互联网金融机构在区块链金融方面布局动作频频。

国内互助保障平台众托帮创始人兼 CEO 乔克接受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专访时表示，他们已经尝试将区块链技术引入互助保障计划，解决互助保障操作环节的信息不对称与信任缺乏等问题。

记者多方了解到，不少互联网金融机构还将区块链技术引入 P2P 与供应链金融业务，帮助借贷双方更全面及时地了解彼此还款状况，构建更好的信用评级体系。

区块链金融的中国征途

所谓互助保障，本质是会员之间的一种经济互助，风险互抵行为，属于以互助为纽带的社群经济行为。具体而言，会员均自愿加入和自由退出，健康时用几元零钱去帮助有需要的会员，当自己患病时也能获得他人的回馈帮助。

在乔克看来，在引入区块链技术前，互助保障在实际操作环节面临不少的信用缺失问题，通常，参与者患病时，需要向所有会员自证自己加入互助保障计划的时间，是否符合互助门槛。但这些信息通常只有他自己与平台了解，还可能被篡改，无法取得其他参与者的信任。但在引入区块链技术后，当参与者患病时，所有会员通过公示或查询等渠道，了解他加入互助保障计划的时间，由于这个数据在区块链平台无法被篡改，信息真实性问题便得到有效的解决。

事实上，区块链在信用透明公开与不可篡改方面的优势，也被不少互联网金融机构运用在 P2P 与供应链金融领域。

在一家 P2P 机构业务主管看来，当前欺诈风险在 P2P 业务坏账的占比高达 60%-70%，主要原因是各个平台的欺诈客户名单难以实现共享，以及平台自身也无法收集足够全面的借款人以往借贷的信息；但在区块链模式下，平台就可以通过平台之间的信息及时分享，以及观察朋友在区块链平台对他的评价与以往资金往来记录，从而判断他是否存在欺诈风险。

在多位 P2P 机构人士看来，互联网金融机构率先布局区块链技术看似颇具前瞻性，实则也面临被革命的遭遇，因为区块链技术的去中心化特点，同样会对互联网金融机构构成巨大冲击。

以互助保障计划为例，互助保障计划不是保险产品，没有复杂的费率精算模型并通过保费收入覆盖理赔额度，而是通过在地域、年龄等维度对参与社群进行细分，自然形成相应合适的费率，以此吸引更多参与者加入，最终均摊账户扣费同时实现最高互助保障额度。其中，发起互助保障的互联网金融机构所承担的服务职责与风险定价功能被不断弱化，最终用户可以在区块链平台自行发起互助保障计划，不再依赖中间机构的风险定价与服务。

类似冲击，同样出现在 P2P 与供应链金融领域，即借贷双方可以通过区块链平台的以往资金交易与借款人信用数据，自行敲定借贷利率，不再需要互联网金融机构的风险定价与风险控制措施，由此进一步降低信贷成本。

“不过，这种去中心化模式看似前景广泛，但实际操作有着很多问题，比如 2007 年美国 P2P 行业诞生初期，不少美国 P2P 机构曾尝试允许借贷双方根据借款人提供的以往信贷记录自行协商借款利率，结果是不少借款人开出很高的借款利率却迟迟不还款，存在较多欺诈问题。”一家国内 P2P 机构创始人表示，欧美互联网金融发展历程表明，即便区块链很大程度改进了借款人信息真实性与透明度，但第三方机构的风险定价与风险控制措施依然不可或缺。

区块链金融的“瓶颈”

在不少金融业内人士看来，国内个别互联网金融机构积极引入区块链技术，但这不代表这项技术会在国内互联网金融领域迅速普及。

究其原因，区块链金融技术在 P2P 领域还存在诸多操作难点。

首先，区块链技术普遍还处于实验阶段，技术完善性和市场效果还有待进一步考察，令越来越多互联网金融机构效仿传统银行保险机构，对各个新兴的区块链金融业务持有观望态度。

其次，区块链属于分布式的数据记录，令其似乎不具备规模经济效应，尤其是区块链技术处理大规模运算与实时性数据更新的操作效率较低，未必能满足 P2P 或供应链金融业务规模扩张与交易数据时时更新的需求。

第三，尽管区块链技术具备信息不可篡改性，但随着技术发展，不排除有些

黑客找到盗取或篡改用户区块链数据的方式，势必引发金融服务领域道德风险隐患。

更重要的是，鉴于区块链技术是一项全新的技术，用户对区块链的理解与认可程度还需要一段时间培养，这导致区块链技术面临较高的市场推广成本投入，令不少互联网金融机构心有顾虑。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注意到，当前国内个别互联网金融机构引入区块链技术的初衷，更多是解决当前业务服务流程的痛点，进而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或增强交易信任度，并没有将区块链技术视为颠覆传统金融业务的利器。

“尤其是互联网金融监管趋严的情况下，不少机构还担心相关部门可能会将区块链金融作为政策套利的新工具。”上述国内 P2P 机构创始人表示，比如不少金融机构借助区块链的信用不可篡改性特点，将它包装成平台征信风控体系完善的信用背书，由此又会带来新的运营风险。

爱钱进首席技术官、前 Lending Club 首席构架师方亮认为，当前互联网金融行业正处于从无序向有序发展的过渡时期，无论是监管环境、还是市场竞争现状，都暂时无法为区块链技术的普及提供相应的土壤。区块链技术除了需要向市场证明其技术成熟程度和应用稳定性，还应该在法律合规操作层面展现自身的可靠性。

在多位金融业内人士看来，在区块链金融相应的监管体系尚未建立前，互联网金融机构不妨通过区块链技术构建全新的场景金融服务价值链，进一步完善客户金融服务体验以寻找蓝海市场。

◆【债券基金谋求转型 撤离信用债大幕拉开？】

第三季度，债券市场、特别是信用债重回牛市，其火热程度可见一斑。虽然之前违约事件频发，或多或少影响了信用债的市场表现，但丝毫没有影响其在三季度的火爆程度。其实，债市的走强并不表示就是无风险收益，部分公募基金就已在开始调整债券配置策略寻求“转型”，以求规避相关信用风险。不难看出，市场对信用债存在的长期风险表示出了担忧。

那么，在这样的情况下，趋势“转型”的信用债基金都有哪些？它们这样做是出于怎样的考虑？这些基金此前的表现到底怎么样？在不得不防的风险和不得不配置的信用债之间，以公募基金为代表的机构又有怎样的投资策略呢？今天理财不二牛（微信号:buerniu5188）就为大家一一道来。

近段时间，债市的走牛让信用债又重回公众视野，市场对其反应也呈现出两极分化的趋势。一方面，整个第三季度几乎被信用债牛市所贯穿，耀眼的表现让人一时忘记了此前密集违约事件造成的阴影；另一方面，作为配置信用债最广泛的机构代表之一，公募基金却又在暗中悄然“撤离”，对于四季度及明年年初信用债风险的担忧也有愈演愈烈的趋势。

那么，市场上趁势“转型”的信用债基金都有哪些？公募基金逃离信用债的大幕真的要拉开了吗？

信用债风险危中寻机

第三季度债市，尤其是信用债的回暖甚至走牛是一个不争的事实。某大型公募基金的一份内部报告显示，受央行层面加大流动性释放力度影响，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下降明显，甚至一度创下近年来的新低。与此同时，近期信用债的整体信用利差也在进一步下行，当前各期限等级信用利差基本已收窄，甚至低于上半年的最低水平。

其实这段话的意思就是：虽然此前违约频发，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信用债的市场情绪，但凭借三季度的这轮牛市，信用债可以说不仅收复了二季度的失地，还成为整个债券市场“牛回头”的上涨先锋。

理财不二牛注意到，尽管数字看起来还算漂亮，但仍然难掩市场对信用债长期风险的担忧。最直接的表现之一就是，部分公募基金已经开始调整自己的债券配置策略，减少对低评级信用债券的持仓，转向其他高等级信用债甚至利率债，以求规避相关信用风险。

来自济安金信基金评价中心的数据显示，如果将招募说明书中投资范围明确阐述“信用债投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债券投资 40%”的基金认定为信用债基，那么 9 月初市场上信用债基平均企业债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为 53.96%，和第一季度的 61.68%相比，仓位已经降低了 6.52 个百分点。

信用债基金纷纷“逃离”

最近，华泰柏瑞基金公司接连公布了旗下三只基金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其中相当重要的一项就是调整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业绩比较基准。

理财不二牛翻阅这几则公告后发现，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基金在其基金投资组合中拟删去“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资产占基金债券资产的比例合计不低于 50%”，

当然信用债券投资策略部分也将随之删除。另一只季季红债基也拟删去合同中“对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债券资产的 80%”的部分，同时新增了“国债期货、同业存单”的投资。除此之外，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基也拟删除和信用债有关的所有表述。

由此可见，如果新合同生效，华泰旗下的两只信用债基将“转型”为纯债基金，而季季红债券虽不涉及“转型”，但在信用债方面的投资或许也将不再过多涉及了。

事实上，除了华泰近期的密集“撤离”，此前也有多只信用债基金选择了主动转型。例如今年 2 月汇添富信用债基金转型为汇添富 6 月红添利定期开放债基，更早的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基直接转型成了一只混合型基金等，不一而足。另外，还有信用债基因规模太小而被迫清盘。去年年底国联安旗下的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基金就触发了合同终止条款，彼时该基金规模仅有 0.34 亿元。

济安金信副总经理王群航(博客,微博)指出，这些基金管理人试图修订基金合同、变更信用债基投资范围的原因，或许是对近期信用债市场的持续较悲观预期，同时也出于遵守基金合同的需要，“从根本上回避违约风险”。

那么，实际情况是否当真如此呢？理财不二牛找到了上述几家基金公司。

基金公司详解“逃离”背后

2014 年“11 超日债”未按期付息，开了债券市场信用债违约的先河，到了 2015 年，情况出现了进一步恶化。央行不久前发布的《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16）》中提到，2015 年公司债、企业债和债务融资工具共有 18 起违约事件，和 2014 年相比大幅上升。

当年 5 月，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基正式转型为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这只“新”基金的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取代了之前“对固收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80%、其中对信用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 80%”的相关规定。

在违约频发的当口进行转型，很难让人不往规避风险的方向进行联想。不过，一位金鹰基金内部人士告诉理财不二牛，该基金转型的主要原因在于“当时正好有一波打新的机会，所以我们就转了，其实和信用债本身的关系倒没有那么大”。

今年 2 月，汇添富信用债基金正式转型为定开债基金。在此之前刚刚爆发了

境内首单违约的超短融债——山水水泥，另一家国企中钢股份也在彼时第二次推迟偿债。其是否被这波来势汹汹的债市违约潮“吓退”？理财不二牛多次联系汇添富，但公司并未就此做出回应。

到了近期华泰的“打包撤离”，个中原因或许更加明朗。华泰柏瑞在给理财不二牛的官方回复中称，这样做是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合同修改后，基金投资范围更广，操作上更加灵活。其还表示“我们会严格评估信用风险，密切关注违约风险，争取通过严格的信评体系系统性地规避信用风险”。

对此，华夏债券基金经理魏镇江告诉理财不二牛，信用债违约风险确实在逐步增加，因此“投资时相对看好确定性强的利率债、城投债和高信用等级债券”，努力保持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密切关注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及风险暴露后的波段操作机会。

招商基金经理刘万峰也对理财不二牛表示，今年以来信用利差经历了先上后下的过程，先是受到一系列信用违约事件冲击，信用利差在 4 月份达到高点，之后在资金的持续配置压力下利差持续下行，目前信用利差接近历史最低水平。

“在目前市场环境追求信用下沉以获得更高的静态收益率可能没有较好的风险收益比，未来定开债可能会是热点。”这些都从侧面印证了基金经理对信用债的保守与谨慎。

信用债基表现呈两极分化

虽然潜在风险是公募基金“逃离”信用债的直接原因，不过这些转型的债基此前的表现怎么样？理财不二牛给大家做了一个梳理（详见表格）。

从表格中可看出，金鹰灵活配置转型前的表现与行业平均水平持平，为了“打新机会”转型成混合型基金后又恰逢市场下跌，净值受到较大影响。汇添富 6 月红定开债转型前表现可谓惨淡，今年转型后的净值增长远超 1.63%的行业平均水平。

再来看看新合同还未生效的华泰旗下三只债基，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和华泰柏瑞稳健收益今年以来回报率分别为 1.76%、1.27%和 1.09%，成立以来回报率分别为 22.42%、22.84%和 29.50%。据 Wind 数据显示，截至目前，这三只基金的业绩表现均位于行业后三分之一。今年以来开放式债基的平均收益率为 1.85%，这三只基金都没有达到，可以说表现并不理想，无论短期还是中长期

业绩提升的空间都还很大，在这种情况下进行“转型”也在情理之中。

为了看得更加全面透彻，理财不二牛对市面上 94 只信用债基表现进行了一个全方位统计（A 份额和 C 份额分开统计）。开放式债基今年以来平均收益率为 1.847%，信用债基超过平均水平数量为 76 只；近一年来平均收益率为 5.0193%，信用债基超过平均水平数量为 58 只；近三年来平均收益率为 30.9244%，信用债基超过平均水平数量为 24 只。从统计结果来看，信用债基金在短期内的整体业绩还是高出行业平均水平的，“短跑型”选手的特征突出，不过中长期表现就略为堪忧了。

另外，其作为债券基金，业绩呈现两极分化的现象也十分严重。举个例子，博时信用债 A 近一年回报达 14.85%，近三年回报甚至超过 100%达 114.89%，已经比不少混合型甚至偏股型基金的收益率还要高。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富安达信用主题轮动 A，今年以来回报率为-14.22％，近一年来的数值为-13.77％，亏损幅度超过 10%的债基并不多见，这下跌幅度都快赶上股基了，这样的情况在信用债基里比比皆是。

一家沪上中型基金公司固收部门人士对理财不二牛表示，信用债高低等级利差分化是趋势。“在去产能的重要一年，各种信用事件爆出，信用利差的分化是大概率趋势。”这也是信用债基业绩呈现两极分化的重要原因之一。

从这个角度来看，投资信用债更像一场豪赌。正如德圣基金研究中心首席分析师江赛春表示，现在去配置信用债的人，“肯定都是抱着一些投机心态，觉得现在还能通过杠杆去挣一些钱”，但现在难度越来越大、利率继续往下走的空间也有限，所以还是要谨慎一些。至于投资者应该怎么看待当下的信用债基，王群航明确表示“提示风险，不再推荐，建议投资者谨慎对待”。

◆【财政部、央行发公告建立国债做市支持机制】

为支持国债做市，提高国债二级市场流动性，健全反映市场供求关系的国债收益率曲线，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30 日晚发布公告，宣布建立国债做市支持机制。

公告指出，国债做市支持机制，是指财政部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运用随买、随卖等工具，支持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对新发关键期限国债做市的市场行为。

根据两部门印发的《国债做市支持操作规则》，国债做市支持运用随买、随

卖等工具操作。其中随买是财政部在债券二级市场买入国债，随卖是财政部在债券二级市场卖出国债。国债做市支持操作通过国债做市支持操作平台进行，国债做市支持参与机构通过操作平台客户端参与。

操作规则指出，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根据中央库款预测、银行体系流动性等情况，确定国债做市支持操作日期、操作额等。操作日前第 6 个工作日为国债做市支持需求申报日，参与机构于申报日通过操作平台申报国债做市支持需求意向。

开展国债做市支持的条件为每次对至少一只国债申报随买（或者随卖）需求意向的参与机构不少于 5 家（含 5 家），同时申报总额不低于 2 亿元（含 2 亿元）。

两部门明确，国债做市支持操作以国债收益率曲线为基础，采用公开化、市场化的单一价格方式定价。国债做市支持参与机构为做市商中的记账式国债承销团甲类成员。财政部将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循序渐进、分步实施原则，稳妥有序地开展国债做市支持工作。

◆【人民币纳入 SDR 将如何影响资本市场？】

从 10 月 1 日起，人民币纳入特别提款权（SDR）新货币篮子正式生效。

这是我国经济金融领域改革发展进程中的一件大事，影响深远，意义重大。对此，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总裁拉加德称，这反映了人民币在国际货币体系中的地位不断上升，有利于建立一个更强劲的国际货币金融体系。中国人民银行表示，人民币纳入 SDR 是人民币国际化的里程碑，是对中国经济发展成就和金融业改革开放成果的肯定，有助于增强 SDR 的代表性、稳定性和吸引力，也有利于国际货币体系改革向前推进。

这一备受关注的里程碑事件，对于国内资本市场又将有怎样的影响？

依然处于“新兴+转轨”阶段的中国资本市场，亟须发展基础的进一步夯实、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改革的进一步深化。显然，人民币纳入 SDR，有利于促进我国资本市场双向开放，推动资本市场进一步深化改革，提振市场投资者的信心和预期，进而促进我国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扩大资本市场双向开放，是近年来我国金融改革发展的重要任务之一。过去一段时间，从建立亚投行，到设立丝路基金，再到加快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基本可兑换，我国新一轮开放步伐不断加快，金融开放的新格局逐渐成型。而以“沪

港通”开通为标志，中国资本市场迎来一个开放的新时代，主要特点就是双向开放。在这一历史背景下，人民币纳入 SDR，无疑将成为我国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的推动力。

一方面，人民币纳入 SDR，对于国内资本市场的建设将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有分析人士表示，这对于推进“沪港通”、“深港通”乃至“沪伦通”都有着积极的意义，有利于建设一个更具吸引力、更加国际化的多层次资本市场。比如，今年“深港通”的开通，已经在各方预期之中；近期，美国指数供应商明晟公司（MSCI）频频发出积极信号，增强了各方对 A 股提前纳入 MSCI 的信心；而此前不久，世界银行 SDR 计价债券在国内的正式发行，有利于促进中国银行(601988,股吧)间债市更好发展。

另一方面，人民币纳入 SDR，将在长期内为中国资本市场吸引更多海外投资。有券商研究结果表示，人民币在新货币篮子中的权重为 10.92%，理论上所有 IMF 成员国将通过所持 SDR 自动形成对人民币约 2100 亿元的敞口。该研究测算，到 2020 年，人民币储备份额有望达 7.8%，对应约 5.7 万亿元对人民币安全资产的需求。

当前，金融业改革开放进入一个新的时期，金融机构需要有新的突破，金融市场需要继续完善创新，金融资产价格进入市场化改革关键时刻。人民币纳入 SDR，将极大地促进中国资本市场的双向开放，在我国金融业进一步扩大开放的背景下，这一双向开放既有助于提升金融资源的使用效率，更好地优化资源配置，促进金融市场迈向成熟，又有利于加快人民币国际化步伐，推动资本项目可兑换，从而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实施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

开放本身也是改革，开放还能倒逼和促进改革。通过扩大对外开放，进一步加速甚至倒逼改革，是一条被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基本经验，并且金融开放自身就是金融改革的组成部分。因此，对于人民币纳入 SDR，市场预期将产生示范效应与倒逼效应，进一步带动、倒逼相关金融改革开放的深化。人民银行表示，中方将以人民币入篮为契机，进一步深化金融改革，扩大金融开放，为促进全球经济增长、维护全球金融稳定和完善全球经济治理作出积极贡献。

资本市场改革是我国金融业改革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民币纳入 SDR，显然也是进一步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契机。必须承认，尽管我国资本市场发展迅速，但在基础制度尚不完善的情况下，市场功能极不平衡，市场结构存在扭曲。因此，

只有进一步深化改革，尽快完善各项基础制度建设，才能培育一个健康发展的股市。具体而言，要完善新股发行制度、股票交易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制度建设，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完善退市制度，形成良好的“能进能退”机制。同时，还要大力发展机构投资者，强化中介机构责任等。如此，才能加快形成融资功能完备、基础制度扎实、市场监管有效、投资者权益得到充分保护的股票市场。在这一改革过程中，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的示范和倒逼效应值得期待。

不管是双向开放，还是深化改革，对于资本市场而言，都是长期的制度建设。从短期或中长期角度看，人民币纳入 SDR，有助于提振市场投资者信心，形成良好预期。有机构表示，目前 SDR 总量较小，对人民币资产配置比例提升的程度相对有限。综合来看，人民币加入 SDR 短期内难以对市场直接产生大量资金供给，更多的是提升市场的信心，尚无法改变资本市场整体宽幅振荡的格局。从中长期看，随着市场投资者结构的改善和风险偏好的改变，资本市场的投资理念将逐渐趋于成熟，有助于形成良好预期。

总体而言，被寄予厚望的资本市场，应当抓住人民币纳入 SDR 的历史契机，深化各项改革，实现高质量的双向开放，努力成长为世界一流的资本市场。

◆ 【场外交易市场】

◆【新三板：提升创新层监管与服务】

“新三板现在和未来都将是一个独立的市场，全国股转系统一定会推出创新层的差异化制度，全国股转系统将会集中精力把创新层企业监管和服务好，创新层企业的流动性一定会得到较大的改善。”中科沃土基金董事长朱为绎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近日，全国股转系统在多地进行了调研，就差异化制度供给向投资机构、挂牌企业以及研究机构征求意见。朱为绎也参加了多场调研，并作出上述判断。

自今年 6 月 27 日分层以来，作为优质企业的聚集层，部分创新层企业堪比创业板企业，期待差异化制度供给，改善流动性。据广证恒生统计，以今年中报为例，从成长性方面来看，创新层 2016 年上半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为正的企业 601 家，在创新层占比 63.06%，其中增长超过 100%的企业数为 208 家，占

比 21.83%；基础层企业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增长为正的企业 4398 家，占比 55.38%；其中增长超过 100%的企业数为 2291 家，占比 28.85%。

另外，新三板挂牌企业净利润增长率在 50%以上的比例略高于创业板，成长性较为突出。并且新三板净利润排名前十位的企业在创业板中可以进入前三十名。

“对新三板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和服务，应该把监管资源优先配置到创新层企业上面来。”朱为绎建议改善创新层企业的流动性问题，并提出借证监会制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际，修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适度降低创新层的投资者门槛。

朱为绎同时建议允许创新层企业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定向发行可以突破 35 人；推出创新层企业的储架发行制度，提高创新层企业的发行效率；推出创新层企业并购重组通道制度。

在完善和优化交易制度方面，朱为绎建议参照 A 股，将协议成交的互报确认成交移至盘后，且不纳入指数计算，同时推出混合做市制度。

在此之前，全国股转系统新闻发言人隋强表示“监管在前服务在后”。据《证券日报》记者梳理，目前新三板差异化管理已经起步，近期全国股转系统正在逐步落实挂牌公司分层管理的差异化制度安排。如全国股转系统发文明确创新层挂牌公司应当聘请取得任职资格的董事会秘书，同时发布《私募机构全国股转系统做市业务试点专业评审方案》，启动私募参与做市业务试点申报工作。

当前,全国股转系统对创新层加强监管与服务，包括推动创新层挂牌公司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切实加强信息披露、发行融资和并购重组的监管，提升创新层挂牌公司整体规范化水平，在此基础上为市场的后续制度创新和服务创新打开空间。

◆【烟台从十二个方面促进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精神，全面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推动全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实体经济发展。近日，烟台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意见》共包括十二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保持信贷投放稳定增长。引导银行机构扩大实体经济信贷投放力度。坚持区别对待、有扶有控的原则，加强信贷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调配合。完善和落

实大额授信联合管理机制。鼓励银行机构探索建立尽职免责制度。

二是合理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整顿金融服务乱收费行为，规范企业融资中介机构收费。继续执行省级重点行业升级改造贷款贴息政策。鼓励银行机构合理确定续贷期限，降低企业续贷财务成本，缩短融资链条。

三是健全企业融资外部增信机制。2016 年底前设立 1 家注册资本 10 亿元以上的融资性担保机构，2017 年底各县市区要组建 1 家注册资本 3 亿元以上的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有条件的注册资本要达到 5 亿元以上。改进政策性融资担保考核模式。推进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

四是改进企业融资服务方式。市县均设立企业信贷周转资金。完善不动产融资服务，探索开展企业未确权办证土地由县市区政府集中托管。创新抵质押融资方式。推动产业链中核心大企业加入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盘活企业应收账款资源。提高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使用效率。设立互联网私募股权融资试点平台。

五是搭建企业融资对接平台。建立银企信息双向通报制，制度化常态化开展驻烟银行机构负责人走访重点企业活动，分行业分领域召开政银企部门联席会议。

六是提升企业直接融资水平。推进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五年行动计划”，完善企业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加快企业上市挂牌步伐。引导企业灵活选择债务融资工具。

七是鼓励企业并购重组。支持上市公司兼并重组，鼓励产业基金参与企业兼并重组。完善企业并购重组扶持政策。

八是拓宽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整合各类财政扶持资金设立产业发展基金。建立保险资金运用联席会议制度。争取投贷联动试点。培育引进商业保理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

九是支持地方金融组织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民间资本管理机构和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推进新型农村合作金融试点。开展介于现货和期货之间大宗商品交易市场试点，扩大烟台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和烟台海洋产权交易中心交易规模。

十是提高不良贷款处置效率。积极争取不良贷款核销规模指标。搭建市级不良资产收储处置平台。落实贷款损失税前扣除政策，依法简化抵债资产处置手续

并适当减免费用。

十一是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隐患。建立健全金融风险监测和信息通报制度，加强重点领域金融风险预警。明确企业流动性风险防范处置责任、流程和措施。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制定化解企业担保风险的一揽子政策措施。

十二是优化金融发展环境。加强地方金融监管队伍和监管能力建设。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搭建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和共享平台。严厉打击恶意逃废银行债权的违法犯罪行为。统一金融纠纷案件法律适用标准。开展联合清理金融积案专项行动。